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18日证监许可【2013】17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特有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立监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砾合伙人有限公司董事。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特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经济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深圳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现大公鼎）研究员。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曾任中银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研究室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钱亚风云（QIAN Yafengyun）先生，金融学硕士。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银消费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银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银文体娱乐基金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甘霖（GAN Lin）先生，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65,373.4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08%，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4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2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刘佳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黄英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汤迅、侯艳红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丽、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1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李澎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蝉君、罗苑峰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http://www.cmschina.com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2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洁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名称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大消费行业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际经济和国内经济的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经济所处的阶段和经济周期；（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不同类资产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市场成交量、估值水平、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以及反映投资者情绪的技术指标等；（4）政策因素，包括宏观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大消费类行业相关政策等的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大消费行业的界定

基于对消费行业发展形势和未来趋势的深刻理解，本基金对于消费主题范畴的界定定位于大消费行业，并在中证指数公司一级行业分类的基础上划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中证指数一级行业分类中的主要消费行业，包括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行业、家庭与个人用品行业和食品、饮料等；第二类是中证指数一级行业分类中的可选消费行业，包括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行业、消费者服务行业、媒体行业和零售业等。同时，由于人口结构变化、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一些行业虽然目前尚未被中证指数公司划入消费行业，但是其业务已经具备消费行业属性，并对消费形成支撑、拉动一系列与其相关的行业发展。本基金也将这些公司划入大消费的范畴中，定义为其他消费行业，包括中证指数公司一级行业分类中的金融地产、医药卫生、信息技术、电信业务以及工业行业中消费属性明显的建筑产品、公路铁路和交通基本设施等。总的来说，本基金定义的大消费行业包括中证行业分类中的7个一级行业（其中工业行业只包含建筑产品、公路铁路和交通基本设施3个三级行业），19个二级行业和39个三级行业。

如果中证指数公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行业划分标准，在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有权对大消费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大消费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升级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分别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大消费行业的各个子行业进行分析：

1）政策影响分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变化，分析各项政策对消费行业各子行业以及消费结构的影响，超配受益于国家政策较大的子行业，低配受益国家政策影响较小的子行业；

2）具体行业分析：根据大消费行业各个子行业以及对应的企业所处的不同阶段（创业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对子行业及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盈利性分析，挑选出处于成长期、业绩能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并且可以稳定持续成长的行业，并在兼顾各行业市值规模、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进行合理的行业配置。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出受惠于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包括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和发展潜力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以及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B、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C、公司治理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

3、债券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配置结果，本基金将在部分阶段以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出发点配置债券资产。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因素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1）久期管理

债券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衡量利率变化对债券组合资产价值影响的一个重要指标即为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股票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组合久期既定的情况下，债券投资组合的期限配置是债券资产配置的一个重要环节。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将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按照市场的划分，可以将债券分为银行间债券与交易所债券，按照发行主体划分，又可以将债券分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考察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是以其收益为基础，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相关类属的基本面分析。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投资决策依据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

2）投资分析团队对于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行业增长速度、利率走势等经济数据的量化分析结果和报告；

3）投资分析团队对于企业和债券基础分析的详细报告和建议；

4）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

1. 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季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参考有关研究报告，个别审定投资对象和范围；审定基金季度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策略，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分析和管理。

3）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编写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或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4）数量分析人员通过数量模型发现潜在投资机会，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控和报告。

2. 投资组合的控制和监督

本基金管理人从多方面对基金组合进行评估、分析，同时基金经理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状况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从而保证投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参考数量化风险分析结果，确认主动性风险的来源，并将风险分解到各个层面，如资产类别、行业及股票，减少风险集中度，并不断地进行收益-风险最优化的调整。

资产配置的目标是在控制风险、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相对应的重点是根据制定组合的久期及组合中各金融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特征进行动态配置。

对股票组合的监控，本基金管理人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还包括容许偏离基准的目标；行业和股票选择偏离基准的最大幅度；基金经理、分析员对股票评级的变化等等。

在收益最大化上，重点是利率走势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进行积极主动的、自上而下的战略资产配置和短、中、长期资产类属配置；同时，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个别债券品种和市场时机方面进行主动式选择。

在这一程序中，投资组合的风险将得到监督和控制，单只投资组合的业绩将参照评估基准和投资指引进行测试和分析。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从中证800(由沪深300与中证500共同构成)成份股中，选取可选消费、主要消费板块中市值最大的50只消费类股票组成，样本股质地优良，主要覆盖食品饮料、交运设备、商业贸易、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医药生物等行业，反映沪深A股市场中消费主题类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国债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组成，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比例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约为7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约为25%，因此，业绩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可反映出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指数公司变更上述指数，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1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422,189.00	74.65
	其中：股票	27,422,189.00	74.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53,624.39	24.65
7	其他各项资产	260,109.67	0.71
8	合计	36,735,923.0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92,232.00	1.62
B	采矿业	1,134,928.00	3.10
C	制造业	10,550,758.00	28.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2,944.00	2.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394,764.00	28.42
K	房地产业	2,250,523.00	6.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6,040.00	4.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422,189.00	74.97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500	3,285,000.00	8.98
2	000661	长春高新	8,500	2,014,500.00	5.51
3	600887	伊利股份	74,100	1,902,888.00	5.20
4	601939	建设银行	258,200	1,869,368.00	5.11
5	000651	格力电器	45,900	1,845,180.00	5.04
6	601288	农业银行	472,900	1,839,581.00	5.03
7	601398	工商银行	314,400	1,814,088.00	4.96
8	002027	分众传媒	204,000	1,736,040.00	4.75
9	001979	招商蛇口	81,800	1,528,842.00	4.18
10	000333	美的集团	37,300	1,503,190.00	4.1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369.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39.11
5	应收申购款	238,900.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109.6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333	美的集团	1,503,190.00	4.11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50%	1.01%	6.40%	1.01%	-0.90%	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9.76%	1.12%	13.32%	0.88%	16.44%	0.2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1.41%	2.84%	20.00%	1.84%	11.41%	1.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8.40%	1.51%	-3.23%	1.12%	-25.17%	0.3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67%	0.84%	35.94%	0.74%	-13.27%	0.1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5.89%	1.39%	-9.51%	1.19%	-6.38%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9月30日	32.90%	1.63%	72.22%	1.19%	-39.32%	0.44%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每笔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上表中，1年按365日计算，2年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监事、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了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情况；

（六）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七）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同花顺基金自2018年12月10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参加同花顺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标普全球	000049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000057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	000120
中银新回报混合	000190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000305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000432
中银中国混合	163801
中银增长混合A	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A	163804
中银策略混合	163805
中银增利债券	163806
中银优选混合	163807
中银中证100	163808
中银蓝筹混合	163809
中银价值混合	163810
中银双利债券A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B	163812
中银全球	163813
中银转债A	163816
中银转债B	163817
中银中小盘混合	163818
中银300E	163821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163822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163823
中银纯债A	380005
中银纯债C	380006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A	380009
中银信用债券	163819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000372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	163824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004548
中银货币A	163802
中银货币B	163820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C	005852
中银互利定期债券	163825
中银安心回报债券	000817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	000939
中银新动力股票	000996
中银恒利半年债券	001035
中银宏观策略混合	001127
中银新趋势混合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	001476
中银互联网+股票	001663
中银多策略混合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000591
中银新经济混合	000805
中银薪钱包货币	000699
中银国有企业债A	001235
中银战略新兴股票	001677
中银新财富混合A	002054
中银新财富混合C	002056
中银新机遇混合A	002057
中银新机遇混合C	002058
中银宝利混合A	002261
中银宝利混合C	002262
中银瑞利混合A	002413
中银瑞利混合C	002414
中银美元债人民币	002286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	002288
中银鑫利混合A	002535
中银鑫利混合C	002536
中银益利混合A	002616
中银益利混合C	002617
中银裕利混合A	002618
中银裕利混合C	002619
中银珍利混合A	002461
中银珍利混合C	002462
中银腾利混合A	002502
中银腾利混合C	002503
中银合利债券	002693
中银机构货币	002195
中银丰利混合A	002430
中银丰利混合C	002431
中银宏利混合A	002434
中银宏利混合C	002435
中银颐利混合A	002614
中银颐利混合C	002615
中银永利半年债券	002826
中银季季红债券	002985
中银量化精选混合	003717
中银润利混合A	003966
中银润利混合C	003967
中银广利混合A	003848
中银广利混合C	003849
中银锦利混合A	003850
中银锦利混合C	003851
中银品质生活混合	003769
中银如意宝货币A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B	005162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	004881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002180
中银新蓝筹混合	002694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004871
中银改革红利混合	005545
中银中债7-10年债券	005093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005274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005689
中银中债3-5年债券	00622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	006243
中银国有企业债C	00633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	000049
中银消费主题	000057
中银美丽中国	000120
中银新回报	000190
中银中高等级A	000305
中银优秀企业	000432
中银中国精选	163801
中银增长混合A	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A	163804
中银动态策略	163805
中银稳健增利	163806
中银行业优选	163807
中银中证100	163808
中银蓝筹精选	163809
中银价值精选	163810
中银稳健双利A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B	163812
中银全球策略	163813
中银转债增强A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B	163817
中银中小盘成长	163818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	163821
中银主题策略	163822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163823
中银纯债A	380005
中银纯债C	380006
中银稳健添利A	380009
中银信用增利	163819
中银货币A	163802
中银中高等级C	004548
中银多策略混合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000591
中银薪钱包货币	000699
中银新经济	000805
中银研究精选	000939
中银新动力	000996
中银宏观策略	001127
中银国有企业债A	001235
中银新趋势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	001476
中银互联网+	001663
中银战略新兴	001677
中银新财富混合A	002054
中银新财富混合C	002056
中银新机遇混合A	002057
中银新机遇混合C	002058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002180
中银机构货币	002195
中银宝利混合A	002261
中银宝利混合C	002262
中银稳进保本	002288
中银瑞利混合A	002413
中银瑞利混合C	002414
中银丰利混合A	002430
中银丰利混合C	002431
中银宏利混合A	002434
中银宏利混合C	002435
中银珍利混合A	002461
中银珍利混合C	002462
中银腾利混合A	002502
中银腾利混合C	002503
中银鑫利混合A	002535
中银鑫利混合C	002536
中银颐利混合A	002614
中银颐利混合C	002615
中银益利混合A	002616
中银益利混合C	002617
中银裕利混合A	002618
中银裕利混合C	002619
中银合利债券	002693
中银新蓝筹混合	002694
中银量化精选混合	003717
中银品质生活混合	003769
中银广利混合A	003848
中银广利混合C	003849
中银锦利混合A	003850
中银锦利混合C	003851
中银润利混合A	003966
中银润利混合C	003967
中银如意宝货币A	00450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00487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	004881
中银中债7-10债券	005093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005274
中银改革红利混合	005545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005689
中银中债3-5债券	00622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	006243
中银国有企业债C	006331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C	005852

（三）办理时间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正式开通。

（四）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同花顺基金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同花顺基金的规定为准。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同花顺基金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同花顺基金。

（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同花顺基金公示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同花顺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产品可转换信息详见附件中的转换明细清单）

若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在同花顺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办理时间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正式开通，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7天以上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则这部分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日的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5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和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1%
E=1.500
G=0
H=0

$A=[B\times C\times(1-D)/(1+H)+G]/E$

$=[1,000,000.00\times1.2000\times(1-0.1\%)]/1.500=799,200.00$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00.00\times1.2000\times0.1\%=1,200.00$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1,000,000.00\times1.200\times(1-0.1\%)]\times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200元转换费（含1,200.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799,200.00份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新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上述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同花顺基金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将参与同花顺基金开展的申购费率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18年12月10日起，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基金代销的其他基金产品，则自代销之日起，将同时参加在同花顺基金开展的该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及转换补差费率的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同花顺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同花顺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同花顺基金公示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附：基金产品可转换明细清单：

表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产品的相关转换信息：

转出基金\转入基金	中银消费主题	中银美丽中国	中银新回报	中银中高等级A	中银优秀企业	中银中国精选	中银货币A	中银增长混合A	中银收益混合A	中银动态策略	中银稳健增利A	中银行业优选	中银中证100	中银蓝筹精选	中银价值精选	中银稳健双利A	中银稳健双利B	中银转债增强A	中银转债增强B	中银中小盘成长	中银信用增利	中银货币B	中银主题策略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中银纯债A	中银纯债C	中银稳健添利A
中银消费主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美丽中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回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中高等级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优秀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中国精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货币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增长混合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收益混合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动态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稳健增利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行业优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中证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蓝筹精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价值精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稳健双利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稳健双利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转债增强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转债增强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中小盘成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信用增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货币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主题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纯债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纯债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稳健添利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产品的相关转换信息：

转出基金\转入基金	中银安心回报	中银多策略混合	中银改革红利混合	中银国有企业债A	中银合利债券	中银宏观策略	中银互联网+	中银机构货币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	中银量化精选混合	中银品质生活混合	中银如意宝货币A	中银如意宝货币B	中银瑞利混合A	中银瑞利混合C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	中银稳进保本	中银新财富混合A	中银新财富混合C	中银新动力	中银新机遇混合A	中银新机遇混合C	中银新经济	中银新蓝筹混合	中银新趋势	中银薪钱包货币	中银研究精选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中银战略新兴	中银珍利混合A	中银珍利混合C	中银智能制造	中银中债3-5债券	中银中债7-10债券
中银安心回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多策略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改革红利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国有企业债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合利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宏观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互联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机构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量化精选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品质生活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如意宝货币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如意宝货币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瑞利混合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瑞利混合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稳进保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财富混合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财富混合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动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机遇混合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机遇混合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经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蓝筹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新趋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薪钱包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研究精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战略新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珍利混合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珍利混合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智能制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中债3-5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中债7-10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25,853.8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2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12月10日起，陆基金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77/006678）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